高雄市第5屆苓雅區日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苓雅區日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楊佳章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畢業	鼎鋼匯工程有限公司 專業水電工程

政見

把小事做好，讓改變看得到

一、數位服務、設立里民專屬 LINE、通知、通報回覆更即時，採一對一服務，保障個資，不擔心被加入詐騙群組。
二、關懷長輩、照顧弱勢，主動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協助連結補助與社會資源。
三、環境整潔，預防管理，主動巡查髒亂排水及病媒蚊，發現問題立即協調改善。
四、守護治安，安心生活；盤點治安死角、照明、監視器需求，爭取改善資源，提升社區安全。
五、積極服務，守護家園，不分政黨、不分你我，為里民爭取福祉，解決問題，全力以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年04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志倩 	福星國民小學 弘道國民中學 開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會統科	新東陽食品財務部 百貨精品銷售櫃姐 京華富邑大樓現任主委

政見

一、設立里民服務 LINE，建立即時服務管道
即時傳遞里內重要資訊、政令及災防訊息，定時提供里民服務時間，傾聽每一個聲音、服務每一份期待。
二、廣納里民建言，積極協調改善
主動傾聽里民需求，協助向區公所、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反映問題、追蹤處理進度，讓里民的聲音獲得重視。
三、重視環境整潔，協助水溝清疏
定期關心里內環境及排水狀況，協助反映水溝堵塞、清疏及環境清潔問題，降低積水及病媒蚊孳生情形。
四、積極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建設
爭取地方建設及相關資源，持續關注道路、照明、排水及公共設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五、推動樂齡學習，關懷里內長輩
結合相關資源，推動適合長輩參與的學習、休閒及交流活動，增加生活樂趣與鄰里互動。
六、舉辦多元活動，凝聚鄰里感情
推動適合不同年齡層參與的休閒及社區活動，促進里民交流，營造互助、有溫度的鄰里關係。
七、用心服務里民，共創宜居日中里
主動發現問題、積極處理問題，以行動落實服務，讓日中里成為安全、便利、溫暖、幸福的家園。
您的心聲，就是我努力的方向！你我一起來，共創幸福宜居日中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9月26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許愛珠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 企業管理科畢業	國立高雄大學職員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職員

政見

1、推動社會福利措施，關懷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補助及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教育補助申請辦理。
2、推動社區綠化，排水要通暢。
3、加強里民服務工作，以利民、便民、助民的服務精神為目標。
4、爭取里內基礎建設及資源共享。
5、公共設施爭取。更新或新增監視器及路燈照明以確保夜間里民出入的安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4月15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陳東源 	高職畢業	1、 高雄市花卉公會理事 2、 綠竹園‧綠的蘭花園，源宏企業社景觀工程負責人

政見

1、為里民爭取公共設施，如更新或增加監視系統、照明裝設確保里民的出入平安。
2、加強社區的環境衛生、排水溝通暢，以避免滋生蚊蟲、老鼠。
3、加強里民之間的互動，以達到守望相助，隨時關懷。
4、不做上下班週休二日里長，隨時關心里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08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備註
1357	苓雅國中課後教室	高雄市苓雅區華堂里13鄰四維三路176號	日中里	1-8	
1358	苓雅國中三年三班教室（2樓）	高雄市苓雅區華堂里13鄰四維三路176號	日中里	9-23	16鄰空鄰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